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实和了解，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39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33.1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93,966.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 70 万吨/年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额为 64,424.25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额为 29,542.57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本款项已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一次性归还。截止 2012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60,516,264.62 元，其中定期存单 3.2 亿元（不含利息）。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相应减少流动资金借款，按半年期利率计算，预计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约 150 万元。

本次将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亦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据此，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

务费用，相应增加公司收益，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完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桂芳娥

姜龙

李卫华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